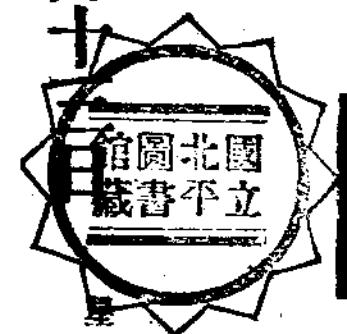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期四

第一七二一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法規 ○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

○ 例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各市縣應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坊調解委員會人數令仰悉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業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爲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請核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七號指令內開悉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抄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令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314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經擬訂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一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帖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檢送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迭准部咨到陝節經令飭該廳轉行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法規審查委員會外合行照抄辦法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切切勿延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一 勸告

二 解放

三 救濟

四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 各直轄市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下列方法救濟之

一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四

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二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并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三原縣縣長李書亭

呈一件呈爲該縣第三區區長李萬煜因公被戕命請予撫卹由

悉該縣第三區區長李萬煜因公被戕情殊可憫應准由地方款內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贍恤除令知民財兩廳外仰即遵照籌付取具該故區長遺族領據呈報查考至鄉長易貴有是否確係同時遇害應查明真相另案呈覆以憑察奪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不另繕發

令各 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長
縣長
監獄典獄長

為令知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浙江福建湖南廣西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先後以大赦條例上減刑事項疑義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本部業已分別指示在案事關大赦合抄發各件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高院首檢八月十七日呈九月徵日代電及各令文四件浙江高院首檢八月巧日代電及令文各一件福建高院首檢八月銑日代電及令文各一件湖南高院院長八月十三日呈及令文各一件廣西高院首檢九月東日代電及令文各一件等因奉

此合亟抄發原件登報令仰各

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長
縣長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二件代電四件指令六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院長
首席檢察官
余履謙

抄原呈

呈爲徒刑應減人犯執行刑期業已屆期可否於裁定前先行交保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孔義呈稱審查大赦條例第六條判決確定之有期徒刑人犯照宣告刑應減二分之一自應逐案審查分別送請裁定複查現在在監執行各犯照原判宣告刑期早已執行逾二分之一審查裁定尚需時日俟裁定後再行開釋似非大赦之本旨擬將短期各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者在未裁定以前先行准予具保以俟裁定後再行傳案論知開釋如查有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時並依同條例第四條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復查此項短期徒刑應行減刑人犯核其執行刑期已於所減刑期屆滿者可否於裁定前援照赦免人犯准先具保之例辦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鈎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謹

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175號 廿一，八，十五，發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一件爲徒刑應減人犯執行刑期業已屆滿可否於裁定前先行交保核示由

呈悉有期徒刑依大赦條例應減刑之人犯其已執行之刑期如經核明確逾減刑刑期者可於裁定前援照赦免人犯准先具保之
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抄原代電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併科徒刑罰金案件關於執行徒刑部份自可遵照大赦條例第六條下手段將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之規定辦理爲已執行之日數業已超過減刑後之刑期其併科罰金亦已如數完納者固不發生何種問題惟並科罰金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應易科監禁者可否將所超過減刑刑期之上執行數算入監禁期內頗滋疑義理合電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零四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代電一件爲併科罰金易科監禁者可否將所超過減刑刑期之執行日數算入監禁期內請核示由
微代電悉易科監禁係一種處分與刑之性質不同其超過減刑刑期之執行日數自不得算入監禁期內惟徒刑既依大赦條例減輕其併科罰金亦應隨之而減至易科監禁之日數併應比例折算仰知照此令

二一，九，十，發

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鑑查已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之人犯依大赦條例准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並奉 鈞部第一三二三七號指令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均經遵照辦理惟是類減刑後之刑期以前執行日數既不准算入則（一）起算日之遲早關係受刑人利益甚大似不能因辦理減刑裁定之先後而生影響可否以大赦條例施行之日即爲其減刑効力發生之時（二）如受年久執行無期徒刑之大犯既逢大赦減刑之重典如再須經十五年之執行或覺無甚異於終身之禁錮爲啓其期望易施感化策其自新便以管教起見可否援據執刑有期徒刑不得超過二十年之法理使減刑前後執行刑期至多亦以二十年爲限（三）查假釋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爲其要件之一設有受無期徒刑執行之人犯其執行日數已逾或將屆十年且有悛悔實據本可由監獄官於到期後呈准假釋出獄今因減處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已執行日數不准算入之結果其辦假釋執行刑之年限易認爲爾應從新起算非再經逾七年半後不合假釋之要件是

非特不得減刑之種類反受減刑之累似與立法本旨不符原判無期徒刑減處有期徒刑之首件其辦理假釋上執行期間究應如何計算方躋平允以上疑義伏乞 鈞長迅賜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岐叩巧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七六號 二一、八、二七、發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岐 政

代電一件為無期徒刑依大赦條例減刑後發生各疑義請核示由
巧代電悉無期徒刑減刑後之刑期應自大赦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又大赦條例第六條規定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既以原處有期徒刑者為限是於原處無期徒刑之減為有期徒刑者顯認為自減刑後尚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必要自不能合其前後執行刑期援據執行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法理加以限制若在無期徒刑執行中已有悛悔實據者則辦理假釋時自得溯及最初受刑之日起為執行刑期並不因本部第一三二三七號指令而生影響仰即知照此令

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座調查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規定犯瀆職罪不予減刑此項規定于公務員犯刑法瀆職章各本條之罪者有其適用固無問題茲有兩案（一）非公務員幫助公務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一項之罪原判第四十五條一項處斷（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犯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原判依第一百四十條前段加重處罰是否均受上開法條不得減刑之制限頗滋疑義案懸待決理合代電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叩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六六號 二十一、八、三十、發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代電一件為關於瀆職案件依大赦條例發生各疑義請核示由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銳代電悉茲將所列各疑點指示如下（一）犯瀆職罪者雖非公務員仍應受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限制（二）應查照本部第一三一四五號及第一四一一七號指令辦理原指令已於八月五日以第一八一四號訓令抄發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張鼎勳支代電稱查大赦條例第七條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方式不無疑義設有錢丙犯竊盜罪原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一年減刑裁定主文應定爲錢丙執行有期徒刑若干抑定爲錢丙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如係後之方式則原判處刑可否於減刑裁定內諭知撤銷以免二種宣告刑之病又原判決宣告刑期如在減刑範圍之內可否仍維持原宣告之刑或予酌量減免抑必須減免宣告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又如上例錢丙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減刑裁定應否將從刑依徒刑減免之比例并予減免若認裁定不能撤銷判決宣告之刑則設錢丙犯竊盜罪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應減刑又犯毀損罪依同條例第一條應赦免原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其併合執行刑期依大赦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一部應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印開釋一部應由最終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減刑此時減刑裁定如何處理爲認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可就竊盜部分裁定減刑其毀損部分另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免原判決所定之併合執行刑期是否當然無効抑須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一定之方式予以宣示專關法律問題合電懇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除關於已判決確定宣告有期徒刑減刑標準一點依鈞部第一六七號訓令應就其宣告刑予以減輕外其餘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523號 十二，八，卅一，發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電請核示大赦條例各項疑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除關於褫奪公權一點應查照司法院七月陷電辦理原電文業經本部於八月二日以第一七七八號訓令抄發外減刑裁定主文可定為減為某刑若干無庸宣告至判決確定之併合論罪案件若各罪中有應受赦免者餘一罪應予減刑仍應依大赦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分別辦理原判決所定之執行刑當然無效仰即知照此令

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長鈞鑒確定無期徒刑人犯依大赦條例減刑後執行日期自裁定日起算抑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乞電示遵廣西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一〇號 二十二、九、八、發

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電一件為確定無期徒刑人犯減刑後之刑期應如何起算請核示由

東電悉已判決確定之無期徒刑依大赦條例減刑後之刑期應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仰即知照此令

法規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

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

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

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

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

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

訪候時副長亦應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檯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於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

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艦

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船長來船時其敬禮同惟

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船時當值官送迎於船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廳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办辦使事來船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船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船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船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船時當值官送迎於船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奉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船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第

船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號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艘艇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項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艘艇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行敬禮

四 艇舡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驶

五 對於屬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職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舡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艇舡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

九 凡遇裝載船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舡時雙槳舢舡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舡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舡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舡或小汽艇者受禮職時該舢舡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驶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舡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舡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行禮者	受禮者	用	舉	時	用	帆	時	小	汽	艇
海軍將官	國民政府主席	立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					
海軍將官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緩進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立槩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上中校	長海軍司令	平槩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緩進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將官	立槩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校	海軍上校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平槩如懸有長旒則立槩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緩進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上	海軍中校	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上	海軍少校	平槩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腳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緩進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管艇軍士	尉官以下之軍官	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前

(未完)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臨潼縣府

同

上

澄城縣府

王自修

同

上

蒲城縣府

線潤田

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石泉縣府

黃清鎮

同

上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同

上

淳化縣府

喬廷觀

同

上

富平縣府

米森若

同

上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同

上

華縣縣府

廉明倫

同

上

宜君縣府

張斗山

呈該縣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賈該縣八月廿二日至九月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同
淳化縣府	喬廷現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咸陽縣府	劉安國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十二日至十八日盜匪駐軍週報	表
耀縣縣府	樊作哲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同官縣府	侯景寶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漢陰縣府	李重甫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郃陽縣府	毛叔平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南鄭縣府	韓兆鵠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麟縣縣府	賈克勤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安康縣府	許濟航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略陽縣府	許策吾	呈賈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石泉縣府	黃清錄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紫陽縣府	郭鴻勳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漢陰縣府	李重甫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同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例 件	同	呈賈該縣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表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八

韓城縣府

呈齊該縣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中都縣府

蔚濟川

同

乾縣縣府

綠克敬

同

長安縣府

申伯純

同

綏德縣府

冉淑質

呈齊該縣公安局八月份八種月報表暨罰金清冊 請鑒核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齊該縣公安局八月份八種月報表請鑒核

耀縣縣府

趙葆真

同

華縣縣府

惠永惠

同

佛坪縣府

李慧亭

同

麟縣縣府

趙葆真

同

留縣縣府

前

前

淳縣縣府

呈齊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八種月報表請鑒核

柞水縣府

牛子貞

同

考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件存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表存

上 上 上 上 上